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5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6月1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523.6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98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2月22日及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董事会提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48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线上宣传专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提出异议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董事会提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48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授权日:2020年5月13日 2.授予数量:2,523.60万份 3.授予人数:982人 4.行权价格:11.0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自可行权日起,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公告前5个交易日至公告前2个交易日;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Details the vesting schedule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tranches.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转授权码:110327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代码:191027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王世军先生减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19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61%,全部股份来源均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通资管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518,3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确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通资管累计减持股份5,25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3%,现持有公司股份26,19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1%。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海通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ists Wanjun Wang's shareholding details.

注:公司因2020年4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2月20日起持续转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及截至2020年6月15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3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发展需要,2014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Greent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在香港交易所成功发行3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由绿地集团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募集,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绿地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并由绿地集团为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债务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目前,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已变更为80亿美元。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若其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2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6/23 最后交易日:2020/6/24 除权(息)日:2020/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6/24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A-share dividend details.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2)对于持有H股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3)对于持有B股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4)对于持有QFII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5)对于持有QDII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6)对于持有RQFII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7)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8)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9)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0)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1)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2)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3)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4)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5)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6)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7)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8)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19)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20)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21)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